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181—2008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通用要求

General principles for microbial feed additives

2008-12-31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佟建明、董晓芳、张国庆、萨仁娜、吴莹莹、张琪。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指标、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微生物饲料添加剂,不适用于转基因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microbial feed additives**

允许在饲料中添加或直接饲喂给动物的微生物制剂,主要功能包括促进动物健康、或促进动物生长、或提高饲料转化效率等。

3.2

功能菌 **functional microorganism strains**

具有 3.1 中所描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菌株。

3.3

杂菌 **nontarget microorganisms**

产品标称的功能菌以外的微生物。

4 技术要求

4.1 功能菌的菌种要求

4.1.1 对用于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功能菌应鉴定到种的水平,并详细描述功能菌的来源。

4.1.2 应结合使用形态特征、培养特征、生理生化特征和分子生物学特征等鉴定菌种。

4.1.3 菌种命名,应遵循公认的微生物命名规则以及发表在《国际系统与进化微生物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atic and Evolutionary Microbiology)[原名:《国际系统细菌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atic Bacteriology)]上的命名。

4.1.4 应准确描述功能菌的具体生物学功能。

4.1.5 菌株均应按照国际培养物保藏方法保存,建立菌株档案资料,包括来源、筛选、检测、冻干保存、数量、启用、使用等完整的记录,以保证功能菌的质量。

4.2 功能菌的生物学特性要求

4.2.1 用于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功能菌应具有稳定的生物学特征和代谢特征。

4.2.2 对于经过驯化、诱变的菌株,应选择遗传学上稳定性好的菌株,由具有资质的部门完成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功能菌株的遗传稳定性实验。

4.3 安全性要求

4.3.1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应符合 GB 13078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2 由具有资质的部门完成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功能菌株的常规耐药性实验。

4.3.3 由具有资质的部门完成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功能菌株的毒理学实验。

4.3.4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加工过程不应受环境污染或对环境造成污染。

4.4 生物有效性要求

应明确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生物有效性,其有效性评价应按照相应的通用评定技术规程执行。当没有通用的评定技术规程可采用时,可建立专一的评定技术规程对其评定,该专一的评定技术规程应首先通过 5 名以上有关专家的鉴定。

5 检验指标

感官指标、卫生指标、功能菌数、杂菌数、水分。

6 检验方法

感官指标应符合具体产品的固有特征,其他具体指标按相应检测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应对具体产品的批次、取样方法、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及其判定规则等进行规定。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执行,同时标识功能菌活菌数的下限、杂菌数的上限。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密封、防水、避光、牢固,同时注明使用包装材料的必要性。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暴晒、雨淋和受热,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防止日晒雨淋,勿靠近火源,如有特殊要求,应注明。

8.5 保质期

产品的保质期依据相应产品的标准而确定。